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兵0601执683号

被执行人王斌,男,汉族,1962年9月27日出生,身份证号码: [REDACTED],住新疆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斌追缴违法所得一案,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兵0601刑初96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2018年10月23日受害人孙燕丽与被执行人王斌达成房屋抵偿协议,按协议价值335000元赔偿受害人孙燕丽的经济损失,但被执行人王斌未按协议履行,现按协议价委托拍卖被执行人王斌名下位于米东区米东南路1302号-9号博欣苑小区2栋6层2单元603室(房屋所有权证号: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2013432520号,面积:52.61平方米)的住房一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王斌名下位于米东区米东南路1302号-9号博欣苑小区2栋6层2单元603室(房屋所有权证号: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2013432520号,面积:52.61平方米)的住房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刘建江

审判员 赵辉

审判员 许亚军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

书记员 王景莲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